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8號

原告 吳碧玉
葉子賢
被告 杜素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51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周煒婷